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合并内幕知情人士买卖股票的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因法院裁定盛润股份进行破产重整，盛润股份股票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收市起停牌。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法院裁定盛润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盛润股份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了股票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以下简称“《10 号指南》”）、《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第 13 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合并内幕知情人员在盛润股份因破产重整停牌日前 6 月内（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盛润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合并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各自所提供与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

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本次合并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合并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盛润股份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合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合并内幕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盛润股份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合并的基本情况及其内幕知情人员

### （一）本次合并方案概述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订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员工、资产、负债及人员，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

### （二）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员

1. 吸收方：盛润股份的相关人员；
2. 被合并方：富奥股份及其股东、相关人员；
3. 中介机构：为本次合并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二、本次合并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期间，本次合并内幕知情人员中只有盛润股份的监事牛素艳、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魏传义、魏传义之父亲魏广胜存在买卖盛润股份A股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盛润股份股票的行为。

### (一) 本次合并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盛润股份内幕知情人员买卖盛润股份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或关系         | 变更日期       | 证券账户       | 变更股数    | 结余股数   | 变更摘要 |
|-----|---------------|------------|------------|---------|--------|------|
| 牛素艳 | 监事            | 2010-01-05 | 0001270691 | -1,266  | 3,796  | 卖出   |
| 魏传义 |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2009-11-25 | 0002385163 | 16,400  | 16,400 | 买入   |
| 魏传义 |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2010-01-25 | 0002385163 | 4,700   | 21,100 | 买入   |
| 魏传义 |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2010-02-01 | 0002385163 | -21,100 | 0      | 卖出   |
| 魏广胜 | 魏传义父亲         | 2010-03-29 | 0129658767 | 1,000   | 1,000  | 买入   |
| 魏广胜 | 魏传义父亲         | 2010-03-31 | 0129658767 | -1,000  | 0      | 卖出   |

### (二) 本次合并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根据盛润股份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声明，魏传义于2010年4月27日被盛润股份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并于2010年5月27日经盛润股份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2010年7月30日被盛润股份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在2010年4月27日担任盛润股份副总经理之前，魏传义未在盛润股份担任任何职务，其并不知情盛润股份本次合并的内幕信息。魏传义父亲魏广胜亦不知情盛润股份本次合并的内幕信息。魏传义及家属在上述期间买卖盛润股份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牛素艳的交易行为是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所监管要求进行的股份减持行为，其并不知情本次合并的内幕信息。

根据魏传义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承诺函，魏传义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兼

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27日被盛润股份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并于2010年5月27日经盛润股份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2010年7月30日被盛润股份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其在2010年4月27日担任盛润股份副总经理之前，未在盛润股份担任任何职务，并不知情盛润股份本次合并的内幕信息。魏传义及家属在上述期间买卖盛润股份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

根据魏广胜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承诺函，其在2009年11月18日至该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内买卖盛润股份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情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根据牛素艳于2011年7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其上述交易行为是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所监管要求进行的股份减持行为，其并不知情本次合并的内幕信息。其直系亲属在2009年11月18日至该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均没有买卖盛润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也没有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盛润股份及上述人员均已声明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合并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盛润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合并的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余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